

雲貴貨物稅訊

第一卷 第四期

第
第

題思越

本刊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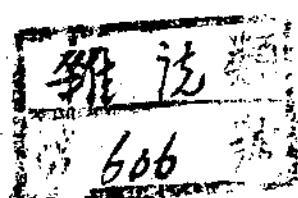
本刊原定名「雲南
貨物稅訊」惟以自本
年八月一日起雲貴兩
省貨物稅局奉令合併
改組成立雲貴區貨物
稅局本刊範圍隨以擴
大爰更名爲「雲貴貨
物稅訊」以符實際復
以本刊發行未久仍循
舊次爲第四期尙希
讀者公鑒

要目

- 論著
民國以來雲南省貨物稅史略
公文與法規
財政部令爲頒發各貨物稅分局駐縣主任稅務員稅收考核辦法仰即遵照由
財政部令爲抄發四屆三次參政會建議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姻姪私人管
理財務一案令仰遵照由
爲勗勉積極整飭稅務令仰遵照由
爲各地薰菸葉應予嚴密控制稽征令仰遵照由
業務概況
宣威分局限業務概況
人事管理
各地通訊
雜俎

三十六年第二次特種考試高級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財稅院



趙益齡

中華書局藏書

楊嘉禾

孚和烟廠出品

正義門

高貴品質

三羊牌

低廉售價

美庭牌

◆號一三一村興復：址廠◆

吸

品出廠煙華益國中

請是國產中之珍品

新華菸公司

歷史悠久出品精良

最新出品

金殿

新華

保持一貫優良作風

▲謹請諸君一試▼

愛神牌香煙

香煙神吸必
生愛裝璜精巧

品質優良
待客誠實
無美備不

堪與外國香煙媲美

◆售代有均廠烟大各市本◆

號十三巷地初街通圓市明昆：址廠

廠址：昆明市環城東路四十七號

論著

楊嘉禾

民國以來雲南省貨物稅史略

民國以來，雲南省貨物稅演變情形，約可分期如下：

第一期由民國元年至十八年——釐金商稅時期

第二期由十九年至二十八年——特種消費稅時期

第三期由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二月——雲南區稅務局時期

第四期由三十三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五月雲南稅務管理局時期

第五期由三十四年六月至三十六年七月雲南區貨物稅局時期

根據上述之分期，茲依次分述如后：

一、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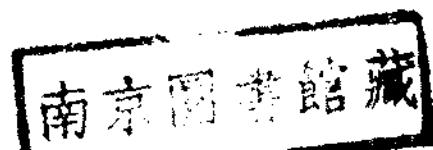
第一期（民國元年迄十八年）在雲南貨物稅中，係以釐金及商稅為主，故吾人謂之為釐金商稅時期。查釐金起源于洪楊之際原為籌措軍餉之府稅蛻變而來，雲南省原有雲南府，（即昆明市）曲靖府，東川府，（會澤）昭通府，楚雄府，大理府，永昌府，（保山）麗江府，魯甸府不一致，且貨物於本稅區完稅後，如運往他一府區，則又被課徵，至於釐金，按規定在產地徵稅一次以後，如運往他地，即不再重徵。

民國肇興，釐金廢舊，府稅由於府之名稱，已不存在，故改為商稅，民國二年，本省設立國稅廳，釐金與商稅，概歸國稅廳辦理，其辦法採包辦制，後來國稅廳裁撤，此二稅又改由財政司（即今之財政廳）徵收，其辦法則採委辦制。

釐金課稅貨品，共有五百九十五種，其稅率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以上不等，商稅課稅貨品，亦有五百餘種，其稅率全由徵收人員自行決定，並無一啟之規定，以言徵收人數，全省共設釐金及審稅局三百二十一局，分局及卡共一千六百餘處，合計二千餘局卡，真可謂關卡林立，密如蜂網！以言徵收人數，每單位平均以五人計，總計當在萬人以上，每年全省稅收亦不過二百餘萬元。

綜觀以上釐金商稅之稅目、稅率、以及徵收情形與機關設置等，其弊害可得而言者：

（一）徵稅貨品過多，稅物竟達一千餘種，幾乎無物不稅，其中大部份貨品之稅收所得，對於財政絲毫無補，例如瓜子、水果、雜糧、以



及其他若干零星物品稅收均極微少，但人民感到之奇擾與痛若則甚深。

(二) 稅率極不一致 同一貨物，由於所在地之不同，其稅率即有差別，其弊害為企業家或商人無法預計其貨物之稅額，究為若干，於是對貨物之成本，即無法計算，從而對經營之利潤，亦無法估計，致有資本者裹足不前，此不但影響稅收，更使社會生產停滯。

(三) 機構設置過多 全省共設局卡二十餘，人員達一萬有奇，無論採用包辦委辦或自辦制度，計直接間接所耗之徵收費用幾與稅收數字相等，此實與經濟原則，大相逕庭，但如將機構縮減，則以稅目甚多之故，稅民又易於逃稅。

(四) 時間稽延 商人運貨過境，徵收人員欲逞敲詐之技，動輒多有挑剔，指少為多，致使商人估待時日，釐不能完，無已，祇得貢以金錢或貨物，此種留難，商人所費豈僅財物！且常蒙跌價之損失，蓋因貨物沿途被留難之故，往往不能如期到達目的地，自易失去供應機會，更兼徵收人員於正稅之外，往往巧立名目，以為苛取之資，苟有不遂，則大肆騷擾，藉口檢查，濫用鐵籠，故意損壞貨品，或將貨物任意翻亂，恰似法國人在安南對中國人之情形，非給錢不能了事，此種弊端，為擋抑國民經濟之甚者！

(五) 無預算之可言 由於收支之無預算，一切人事行政經費，均屬茫然，開支亦難擋節！而入不敷出之情形更甚，其結果預算制度，更不能推行。

(六) 徵收人員侵蝕中飽 財務行政不能形成良好制度，徵收人員自易侵蝕中飽，尤其徵收人員，多係高級官吏之親友、鄉黨、或為軍閥爭奪地盤之汗馬功臣，甚至為幫工用人，即使因非法貪污，被人告發，其結果吃虧者仍為告發人，因此大多數稅民均敢怒而不敢言！

(七) 無會計制度可言 既然財政無預算，稅款自然無會計，因此，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八年之間，根本無會計制度之可言，稅務帳冊記錄，以及記載方法，大都採用舊式流水帳之記法，甚且全無記載，至於會計人員，自然全係長官內親私人，共同進退，其不狼狽為奸者幾何！

二、第二期

第二期開始于民國十九年，時省内軍事已告結束，新省政府成立，龍雲氏任省政府主席，鑑於當時亟待創新者為財政，而財政上之重要為稅收，惟是時大部稅收人員，多係有功軍人，大都不識稅收為政府財政榮枯所繫，而視其為發財之泉源，於是將徵收所得，據為已有，滯不繳解，結果財政廳不但對其他支付，無法籌措，即本廳職員薪金，亦遲延數月，無從發給，為解除此種困難，省府乃任盧漢氏（現任省主席）為財政廳長，盧氏接任後，以大刀闊斧之手段，廢除調劑性之委辦稅收制度，而實行包稅制，所有不遵照規定徵解稅款之徵收人員，祇得紛紛離職，於是稅收大為增加，一切度支乃有辦法，財政基礎亦自此奠定，故盧氏在雲南財政之興革史上，應佔光榮之一頁。

繼盧氏為財政廳長者，為陸崇仁氏，時值中央明令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釐金，改徵特種消費稅，故吾人謂第二期為特種消費稅時期，茲將此期之其大概情形，略如下述：

(一) 訂定章程 當時訂有「雲南省特種消費稅暫行章程」十五條，其重要者如下：

第二條 凡本省產銷之大宗貨品，經定為應徵特種消費稅之品目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特種消費稅。

第三條 應徵特種消費稅之貨物品類如左：

1. 棉及棉製品類
2. 繡絲毛及其製品類
3. 鐵產物及五金品類
4. 食品類
5. 樂材類
6.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7. 紙類
8. 油燭蠟皂漆類

9. 皮毛角骨類 10. 磁陶玻璃糖磁類 11. 木石泥土類 12. 珠寶玉石類 13. 出廠品類

第四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率，除稅則未經規定之貨品不計外，最低者徵收百分之二點五，最高者徵百分之十七點五。

第七條 應徵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其數量零星者免徵之。

第九條 特種消費稅稅票定為三聯，由財政廳製印編發，交經徵機關填用，第一聯存經徵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廳，第三聯發給納稅人徵收執，稅票上並須註明指銷地點，以便起運稽核。

（二）訂定管理細則 訂定『雲南財政廳徵收特種消費稅管理細則』其八款，其重要者如下：

第二款及第三款係規定設局名稱，分為下列二種：

1. 以地名設局者 例如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蒙自特種消費稅局等等。

2. 以物名設局者 例如糖消費稅局，茶消費稅局等。

第二款下之第四五項，規定局之下得斟酌地方情形，設分局辦理，又分局之下，於必要時得設置查驗所補助之。

第九款規定查驗所設置查驗員一人，丁役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三款第一項規定待遇，局長全月文紙幣二百元，（當時滇省紙幣約三元兌換國幣一元）第三項規定局長、副局長、及分局長等，於到差銅任職，由財政廳發給旅費，若因案撤差者，不發給卸差旅費，第四項局長、副局長、及分局長，視事務之繁簡，得由廳酌給公費，每月最其五百元，第六項規定，局長、副局長、及分局長任期定為三年，但任滿後，如確有成績，得酌與留任，第七八項規定，各級人員，不能無故撤換，其事年久者，得按年功加俸。

（三）統一徵收機關 原來徵收機關，有釐金稅局，商稅局，菸酒稅局，牲畜稅局，經改革整理後，除稅務與教育兩項收入外，一律劃歸財政廳直接管理，而組設昆明、昭通、劍閣、騰衝、東川、管西、緬寧、景東等七個特種消費稅局，及元謀、曲靖、彌勒、馬關、玉溪、蒙自、永善，易門、保山、永北、雲縣、賓川等十二個糖消費稅局，及恩平、緬寧、景東等三個茶消費稅局，宜良等十七個分局，再連同查驗所九十餘個，總計局所共一百二十餘單位，人員約五百餘，至民國三十二年，更將全省徵收機關，再加裁併，不論國稅，省稅，與縣稅，統由縣財政局經營，此在稅務行政上，實為一大進步，使行政費用減低，稅收增多，實最合乎經濟原則。

（四）實行會計稽核制度 完善之會計制度，實為健全財政之基礎，雲南財政廳鑒于此問題之重要，乃擬具會計方案，于十九年三月提經省政將第一七二次省務會議議決，同年七月一日實行新會計制度其內有如下述：

1. 人事 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獎懲事項，概由財廳直接執行，而不隨長官同進退，惟制度初創，人才缺乏，財廳特設會計人員養成所，由孫東明氏主持，招取中等學業畢業生，作短期訓練，先後辦理十數班，畢業五百餘人，均分派於各徵收機關，執行會計職務。

2. 稽核 會計人員除登記帳目，造報各項報表外，並負有檢舉長官營私舞弊，及其他不法行為之責，惟在行政系統上，仍受該主管長官之指揮此外由財廳另行委派稽核員負責稽核之責。

總括以上情形，持與釐金商稅比較，吾人可知其優劣所在：

（一）釐金與商稅無一定之規章，一切徵收辦法，均屬因時因地因人而異，釐金章程以年久失修，未列各項貨品，率由徵收人員上下其手

(一) 貨物稅，海關一項，各區費率不一，其聲更甚於釐金，而特種消費稅則不然，所定率祇各省一律，不由徵收人以任意增減。

(二) 釐金謂之徵地歸，隨處皆是，所有經濟貨品，不問有無關票，概須查驗審徵，或取手續費，或徵收票錢，步步留難，屢屢剝削，病商害民，莫此爲甚，而特種消費稅則所及局所較少，一物一稅，即不再受搜尋之苦。

(三) 煙金與商運係雜物皆幾主稅，凡屬貨品不論何類，均須納稅，前據諸金廳對貨品凡五百九十五種，商場雖徵貨品，約千餘種，如再加布綢雜貨附捐凡有百一十八種，總計當在一千三百餘種，實屬太多，至若特種消費稅，外埠（包括外埠及外省之產色貨品）稅則，應行徵收貨品，只列四百五十九種，本省（本省產色貨品）稅則，應行徵收貨品，只列五十九種，設前減去不少。

惟特種消費稅亦有其弊，茲略述如下：

(一) 既於複稅就特種消費稅之課徵對象而言，其性質甚與關稅相近，本省出口，轉口，海關已經徵收一次出口或轉口，外埠入口，海關又以徵收一次入口稅，而特種消費稅，再行徵稅一次，於是一種貨物，被雙重課稅，此實不合於租稅原則。

(二) 提高物價 抗戰期間，滇越鐵路未被封斷，及滇越公路亦尙暢通之時，滇南與外間交通，甚為便利，理論上物價應當便宜，而實際却不然，其原因雖不只一個，而特種消費稅之課徵，實亦爲一重要因素。

(三) 加重生活負担 理論上特種消費稅重課消費品，限制人口，鼓勵節約，保護本省工業，實際上特種消費稅徵課之貨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日用必需品，且對於本省土產外埠，亦予以課稅，如此保護本省工業未必做到，而增加人民生活負擔，則屬實情。

三、第三期

第三期（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二月），爲雲南賦稅局時期，該期概況，略述如后：

(一) 成立經過 雲南賦稅局係於二十九年七月四日奉部令飭遵照國地收支劃分方案，組設於七月八日正式成立，除將原由財政廳所辦特種消費稅，於酒稅；財廳所辦捲葉特捐等，先後接收辦理外，並舉辦棉紗，火柴，水泥，飲料，麥粉等統稅。

(二) 組織機構及人員設置 (1) 賦稅局 設局長一人兼任，祕書一人，廳任，廳任巡查一人，任廳巡查若干人，設一二三課及會計室，課長主任均屬任，全局人員共計八十四人，(2) 各分局及查驗所 計全賦設七分局，十三查驗所，(3) 設駐縣辦公處，一百一十五處，並與財政廳商訂雲南省稅互委代征辦法，凡賦稅局設有分局或查驗所之各地，代征財廳省稅，如賦稅局未設局所各地，則又由財廳所屬各縣稅務局代征國稅，凡代征國稅之稅務局長，概加委爲駐縣辦公處主任，經費則各於征稅項下坐扣十分之一爲代征費，又箇舊，鹽津，龍陵，騰衝，牛街，鎮雄，大姚，保山，佛海等地，因省稅較繁，各該分局所經以兼顧省稅，仍另由稅務局征收。

(三) 稅課稅目及税率

1 煤礦石油 徵百分之五

2 其他 徵百分之十

1 檸 炭	征百分之八十
2 烟 草	征百分之二十五
3 洋 酒	征百分之四十
4 火 酒	征百分之二十改性酒精征百分之十
5 饮 料	征百分之三十
6 火 柴	征百分之二十
7 糖	征百分之十五
8 茶	征百分之十五
9 水 泥	征百分之五
01 棉 紗	征百分之五
11 泰 粉	征百分之五

A 奢侈及消耗品 征百分之四十至八十
 B 半奢侈及消耗品 征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五
 C 日用品 征百分之五至十

1 菓 蔬	征百分之三十
2 蔡 絲	征百分之十五
3 土 酒	征百分之四十 又在非常時期照案加征五成

(四) 征課情形

(一) 鐵礦稅 本省鐵產以簡舊之錫、鈷、會澤、永勝之銅為著，鐵分佈散漫，數量亦少完稅價格，以附近市場數處銷售(價格)相加，再以(數量)除之，求得平均價，再以平均價除(減去運費及應納稅率即得，抗戰期間錫、鈷、鉛、汞、鋁、銅、硝石，均為政府收購，集中繳稅，故完稅價格，概照公佈價格減去運費計算，如大錫每噸公佈價為每噸一萬一千三百元，運費為百分之七，其完稅價格即為一萬一千三百七百九十一(即一萬一千三百之百分之七)之差。

(二) 貨物統稅

1. 捲菸 僅有南華一家，廠係以機器生產，由於原料缺乏，遂以手工捲製，產銷極其微弱，至於其他手製葉菸，則極零星。

2. 蒸菸葉及火酒，尙未徵收。

3. 洋酒啤酒，進口量有限，做製者亦不多，故稅收甚少。

4. 飲料品 滇省氣候溫和，最熱之大氣，僅達華氏八十四度，故一般飲料品之需要不多，僅有四家製造，產量甚微。

5. 火柴 當時係為企業局所統制主辦，年出三千餘箱。

6. 糖 以綏江，永善，賓川，永勝，雙柏，華坪，緬寧，梁平，易門，馬關，彌勒，巧家，元謀，保山，景東，永仁，景谷，雲縣，開遠，曲溪，峨山，廣南，西畴，玉溪，蒙自等地，出產較多，稅收亦較豐。

茶 以思茅，景東，緜寧，順寧為著名，抗戰期間，因出口成問題，故產量有日漸減少之勢。

水泥 僅昆明水泥公司一家，年出砂三十萬噸，布二萬疋。

棉紗 有雲南，裕滇兩廠，年出紗三千袋。

麥粉 僅有嘉農，健華兩廠，年出四萬八千袋。

(3) 葡萄稅 本省蒸酒稅，因多係農村附業，稅款源淺，徵稅頗感困難，故而係採包辦制，或認額制，一旦改為自辦，關於醸造登記以及產量之調查種種，欲求全部明瞭，則須逐漸辦理，故推遲頗為不易。

(五) 違章案件之審理

關於違章漏稅案件，係組織各級審查委員會依法辦理，各項案件中，以消費稅及酒稅為多，至於棉紗，水泥，火柴等統稅，多係就廠徵收，故違章漏稅情形較少。

由第三期觀之，稅收已非如昔日之採自徵留用制，而係完全解繳國庫，經臨各費亦係由國庫支撥，此乃國地收支方案所規定者也。以言課稅項目，較特種消費稅時期減少甚多，故人民負擔較為減輕，由於戰時物價暴漲，稅收有成倍增加之勢，以言機構，已由分設變為統一，由菸酒稅局，特種消費稅局，及捲菸特捐局合併為國稅務局，稅務行政費用自可相當減少，此亦消極增加稅收之一法。至於人員之分配亦頗經濟，每一分局平均三十餘人，每一駐縣辦公處，多者十餘人，少者三五人，總視稅源稅收之多寡以定。

就課稅一項目及稅率而言，已與戰時後方其他各省完全一致，此在國家稅制及稅務行政上實為必需，又商人在納稅手續方面，較諸以往均方便，而且不再有複稅之嫌，大部份消費者之負擔，自可減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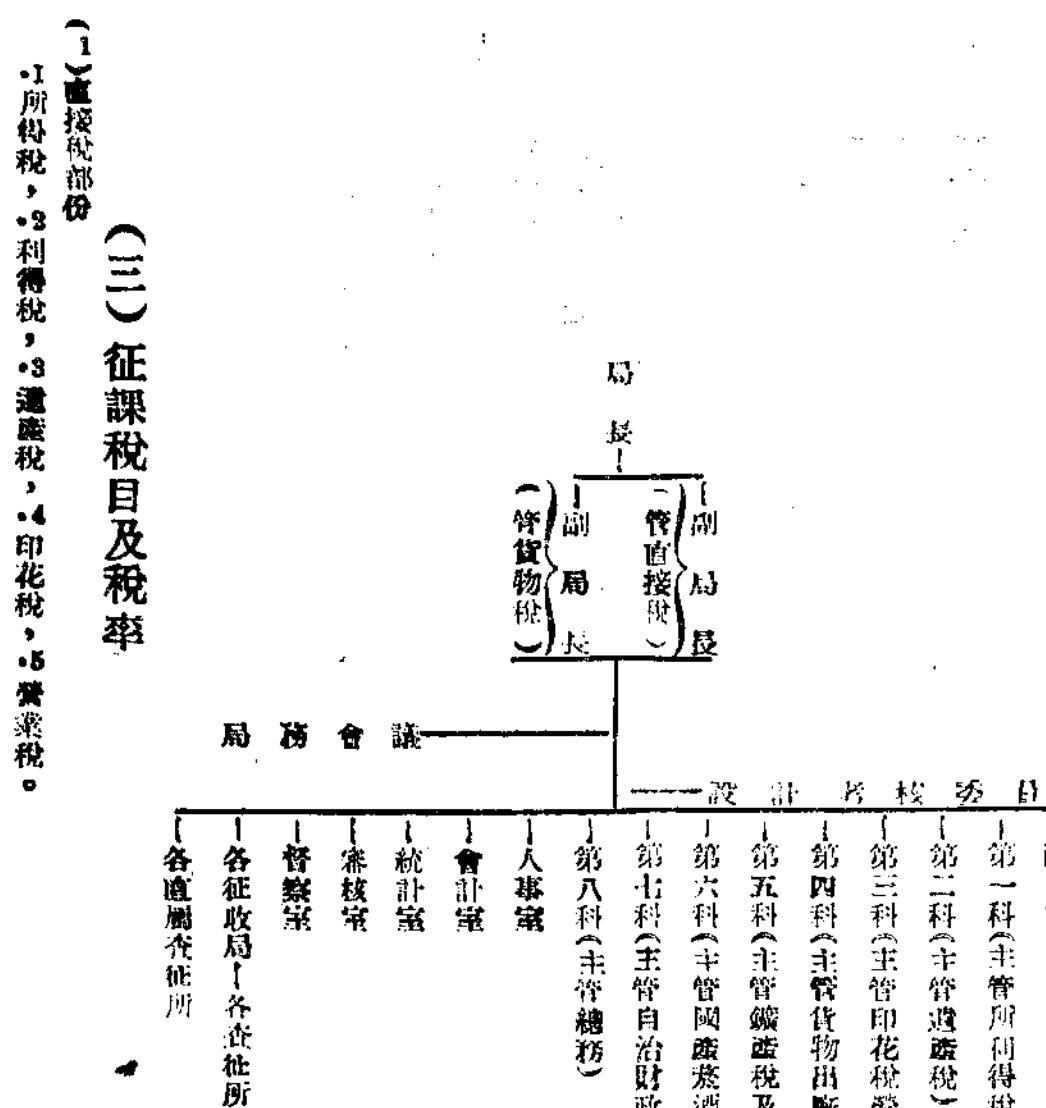
以言課稅貨物，舉凡工業產品如棉紗，火柴，麥粉，水泥，等均係雲南新興工業，產量有限，對於國家稅收之幫助尚屬不大。

再言查驗情形，當時設有緝私組織，但與貨稅並非同屬一機構，對於貨物稅之查驗稽征工作，頗受牽制，緝私隊因有武力，一般正常商民多受恐擾，而且對一般奸商常有庇護走私之事，稅收減少影響至鉅。

第四期(自三十二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為雲南稅務管理局時期此期由直貨兩稅合併為稅務管理局其經過情形，概述如后：

(一)成立經過 稅務管理局奉令於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由直接稅局及區貨物稅局合併組成。

(二)機構組織及人員設置 (甲)局級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均簡任，下設八科六室，二十三徵收局，七十八查征所至本局內又設有局務會議及設計考核委員會，各局所共為一二三九員，三一五丁，茲為便於參考研究，特將組織情形，再列表如下：



(三) 征課稅目及稅率

(1) 直接稅部份

•1 所得稅，•2 利得稅，•3 遺產稅，•4 印花稅，•5 賽業稅。

貨物稅

(二) 貨物稅部份

• 鐵礦稅(貨物出產稅)

A 鐵類稅，B 鋼類稅，C 其他金屬，D 其他非金屬

• 納稅及新增納稅(貨物出廠稅)

A 增於 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B 薑黃藥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C 洋酒 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D 飲料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E 火酒 普通酒精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改性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F 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G 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H 水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點五

I 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點五

J 夢粉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點五

K 茶葉

L 紙漿 陶瓦 竹木皮毛

• 3 蒸酒稅(貨物取締稅)

A 葡類稅 B 酒類稅

4 自治稅務部份——牲屠稅

(四) 征課情形

關於直接稅及自治稅，不屬本題討論範圍，故僅對貨物稅略加敘述：

(1) 納稅稅

稅稅以昭通、永仁、宜良、宜威、廣通等縣為大宗，鐵稅則以易門、鶴慶、蒙化、保山、鹽江等縣較重要，其他金屬稅則以麗江、麻栗之金，文山之銀，會澤、易門、保山、鹽井等縣之銅，嵩明、宜良、會澤，蘭坪、順寧之鉛，文山之錫，河西之鎳，為主要，其他非金屬稅則以綠礦之石棉，黃山之雲母，鳳儀，蒙化之鐵，產最較豐，惟在納稅稅中仍以薩魯之錫為最重要之稅源，在抗戰期間，海陸交通阻塞，致大

易不能出口，影響稅收頗大。

(二) 稅稅

戰時本省出口貨，如織織品之類，固因受日本之封鎖不能外運，致使經濟與財政遭遇若干困難，然而亦不無好處，蓋外貨亦不易進口，本省手工業及輕工業，自可乘機圖謀發展，其最顯著者如棉紗紡織業，機製及手工捲菸業、製糖業、乳製洋酒業等，均有日新月異之勢，該期稅收之能超收，完全繫之於此數種工業之上。

(三) 菸酒稅

本省菸酒稅源之散漫，實較中原各省為甚，蓋以轄區遼闊，人烟稀疏，交通阻塞，以三五人或六八人之核定稅務人員，欲控製數百平方公里之區域，而期其無所遺漏，實為不易之事，且農民之栽種土茶，純係一種副業，時作時收，並無定期，且多屬文盲，簽記調查，更為困難，至於土酒情形亦然，故土菸、土酒雖每縣竟有出產，惟稅收則甚為有限。

綜觀第四期情形，吾人由學理與事實證明直貨兩稅之合併，對於稅務行政費方面確實比較經濟，並且對於人民之納稅亦較方便，人民對於稅目名稱，亦易明瞭，而可減少批評政府稅務機關之議。

其次，由征稅項目觀之，此期較稅務局時期，又為減小，稅額亦較固定，尤其捲菸，棉紗更定下本區貨物稅之優良基礎，捲菸之原料，為本省出產之美種菸葉，品質並不亞於舶來品，至於棉紗，因綻數不多，供不應求，難日以繼夜，分三班工作，其距需要之數仍遠，故其發展亦甚速。

在此時期當中，吾人亦覺小有缺陷，如竹木稅，各地納稅習慣不同，有以車數為標準者，又有以根數為標準者，其稅負之分配難期公平。

再，當時之完稅價格，係由財政部核定，因公文往返需時，經各級轉折，達於基層局處時，原所核定之完稅價格，往往與實際情形相懸甚遠，多數情形是完稅價格低於市價，蓋抗戰末期，物價經常上漲故也，偶爾完稅價格又特高於市價，此乃各地稅務機關，對上頒佈價調査，未嘗遵照填報，上級無從依據所數，前項情形發生時，稅民自然樂意，而後項情形發生時，彼等即必大為反對，據吾人所知，駐縣辦公處主任，或徵收局長被控告者，即有在增高完稅價格之際，尤其於完稅價格偶高於市價之時，故改由區局根據所屬物價報表，核定完稅價格，事實上頗多需要。

五、

第五期（由三十四年六月至三十六年七月）即直貨兩稅劃分，貨物稅部份，由雲南區貨物稅局辦理之時本期概況略述如後：

(一) 成立經過

雲南稅務管理局於三十四年五月奉財政部訓令，飭於同年六月一日直貨兩稅劃分成立雲南區貨物稅局主辦滇區貨物稅事宜。

(二) 機構設置及員額分配

(1) 區局設局長及副局長各一人，均簡任，下設秘書室，置秘書二人，均荐任，又設三科，二室，第一科主管稅政，第二科主管考核，三科主管總務，二室即會計室，與督導室，繼之又恢復人事室，及統計室，科設科長，室設主任，均荐任，又科室之下分股，由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雇員、分層負責，處理日常工作，合計區局職員一百人，工役二十五人。

(2) 本局先設昆明、蒙自、大理、保山、曲靖、昭通、寧南、洱海等七個分局，後經調整將曲靖、昭通兩分局合併為宣威分局，昆明分局，轄楚雄、瀘川、呈貢、昆陽、易門、安祿、武祿、富羅、元謀、廣平、鹽井、通河、開遠、玉溪、曲靖、瀘邱、江川、廣富等十四個辦公處，大理分局轄永華、賓川、麗維、蒙化、大鹽姚、鄧川、永善、鶴劍蘭、祥雲、彌渡

、永仁等十一個辦公處，宣威分局，哈鐵威、永綏、會澤、巧家、宜良、羅師、路南、平彝、尋甸、嵩明、陸良、昭魯、灘大、曲馬等十四個辦公處，保山分局轄騰衝、龍陵、緬寧、順寧、雲縣等五個辦公處，寧海分局，轄景頃、新平、元江、墨江、車佛兩等五個辦公處。總計以上各分支機構共設七百餘員，一百數十丁，均按規定分配。

(三) 稅課稅目及稅率

(1) 鑄造稅

一、煤一、鐵三、其他金屬、四、其他非金屬

(2) 統稅

一、捲菸 二、棉紗 三、洋酒 四、火柴 五、糖 六、蒸菸葉 七、水泥 八、麥粉 九、皮毛 十、茶葉

(3) 蒸酒稅

一、土菸葉 二、土菸絲 三、土酒

(4) 徵課情形

(1) 鑄產稅 抗戰勝利以來，對外貿易，逐漸恢復，大錫價格上升，原已停工者，現又設法開採因之產量陸續增加，稅收亦日起見起色，又本省建設廳於三十五年派員外出調查，據報羅平之閃鋅礦，及鉛礦均極有開採之價值，又平彝之輝銻礦，儲藏量約二百五十萬公噸，宣威之煤如大量開採，亦為頗有希望之稅源。

(2) 統稅 本省貨物稅向以統稅中之捲菸棉紗稅為主要稅源惟目前本省所種美種菸葉亦頗有希望蓋本省氣候、土壤、溫度，頗宜種植此種經濟農作物，最近省府，異常重視此事，三十六年為獎勵種植美種菸葉，曾發表告農民書，根據本年子種數量，及人力、物力，決定推廣種植四萬畝，推廣區域，分為昆明、華寧、開遠、玉溪、武定、彌渡、沾益、楚雄八區，共三十七縣，假設移植後，不遭受虫害，大概可收穫菸葉五萬担左右，以後再逐漸推廣，不僅供本省製造捲菸之用，更可運銷其他省份，又關於棉紗原料，本省建設廳本年於賓川棉場舉行之各種木棉試驗，結果以百萬華種之產量超出本地棉種百分之十五，故富有推廣價值，又本省特產之本棉因適種於本省熱帶之荒山曠野，較草棉能耐水旱，且纖維細長，能紡四十二支以上細紗，經濟價值頗高，若有多大生產，可供我國各紗廠採購為細棉原料，年來在開遠一帶推廣，頗具成效，已有六萬零二百四十一畝之多，現正擇適宜各縣，分別試種，積極推廣，並由民政廳，農民銀行，裕滇，雲南兩紡織廠等，組織雲南棉業推廣委員會，兼期進行，關於資金之貸放，由農行負責，技術方面則由建設廳所屬開遠、元謀兩棉場辦理，由此種種情形觀之，預料將來之棉紗稅當可佔雲南貨物稅之最重要位置，其次如茶以及糖類蓋附近亦逐漸增廣，除供給本省之需要外，尚可運銷外省。

(3) 蒸酒稅 目前各項貨物稅中以蒸酒稅仍屬最為難辦，因各征收單位所配備之職員，多者六八人，少者三四人，欲使廣闊之轄區，無漏稅逃稅之發生，實非易事，故將來勢必應有安善之改良，方能有長足之進展。

綜觀此期情形，對於徵課稅目，自恢復茶葉、麥粉、化妝品、迷信用紙及錫箔等稅後，大致以前期相同稅收且有巨大增進，關於機構方面，仍本經濟原則及稅源控制方面逐步調整，並隨時督飭遵照法令規章推行，以期樹立稅制規模，每季並召開檢討會議一次，藉資觀摩砥礪共策稅務之改進。

自上述各期不演變情形觀之，雲南省之貨物稅業務確在不斷向前發展之中。

公文與法規

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訓令

滇黔貨二(3)字第⁶₅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發

事為奉令頒發各貨物稅分局駐縣主任稅務員稅收考核辦法仰即遵照由

案奉

財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財人二字第〇二三八四〇號訓令聞：

查本部綜理度支供應稽核稅務人員所負責任至為重大前為加強徵收徵管另核稅收成績曾經訂定直接貨物稅分局長稅收考核辦法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以京財人二字第五七三六號訓令施行案茲復訂頒「財政部直接貨物稅區局長稅收考核辦法」及「財政部直接貨物稅查征所主任分局限駐縣主任稅務員稅收考核辦法」即日公佈施行嗣後各區局長及查征所主任分局駐縣主任稅務員稅收成績之考核悉依各該辦法辦理並與單終考績相配合前各仰隨時知悉勸督發母薄及開除分令外各行辦辦法及考核表冊式令仰遵照並轉佈所屬遵照」

等因附錄區局長及分局駐縣主任稅務員稅收考核辦法各一份考核表二份考核清冊四份奉此自廣遵照除將區局長考核辦法及表式抽存督分令外各行抄發主任稅務員考核辦法及表冊格式各乙份令仰該分局限實遵照依期辦理報核並將該分局各駐縣辦公處本年度三六兩季考寢速查巡視分別填明列表備報來局以憑獎辦事關考成率勿稍涉怠忽為要！

此令。

附發主任稅務員考核辦法及表冊格式各乙份

令各分局

局長 趙揚（公出）
秘書 略（代行拆）

財政部直接貨物稅查征所主任分局駐縣主任稅務員稅收考核辦法

- 第一條 財政部直接貨物稅查征所主任分局駐縣主任稅務員（以下簡稱主任）除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考績外其稅收成績之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主任稅收成績直接以稅收旬報為根據貨物稅以稅收月報為根據。
第三條 滯繳稅款者依照本部滯繳稅款及滯納款項處理暫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主任稅收成績之考核分季考年試二種

季考於每年三、六、九、十二、各月終了時舉行年試於每年度終了後舉行

季考之給分標準以納庫數達利預算者為六十分每增加一成加五分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分每減少一成減五分不足一成者比例計算之

一、總分數滿一百分者記大功二次

二、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未滿一百分者記大功一次

三、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記功一次

四、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嘉獎

五、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不予獎證

六、總分數在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申誡

七、總分數在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記過一次

八、總分數在三十分以上未滿四十分者記大過一次

九、總分數不滿三十分者記大過二次

主任於第三次季考以前稅收實收數即已達到前年預算數以上者其年考分數得以前年實收數按照全條規定一次核定不將各次季考所得分數平均計算

主任對所定稅收比類得以年度開始時陳述意見或因一時特殊事故致稅款超收或短收者得酌量增減其年考分數

主任主管各種稅目如有二種或數種收數特高或特低者得酌予增減其年考總分

主任前年稅收超比者除依全兩條給予獎勵外並得酌給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主任連續兩次年考分數為一百分每年稅收達預算數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層特加給財政獎章

主任年終考績以其年考分數為工作分數但須依最高分數之規定此例折算之如有其他特別功過經核定有案者依法增減之

主任年終成績優異者除依第五條至等七條規定獎勵外得酌調升較為重要處所之主任其成績低劣者得酌予降調為佐理人員或免職

主任季考分數達一百分或不及四十分者得隨時酌予調升或降免

主任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歷年年考平均滿九十分如其學歷及任用資格符合部定分局長登用辦法者應由該管分局長核明層轉以分局長登用

主任列職不滿兩月免除該次季考一年中季考不及三次者免除年考

主任稅收成績之考核以分局為初核機關區局為後核機關主管署為核定機關

東北各區稽征所主任及各區貨物稅駐職場監稅員之稅收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

區

稅局

分局所屬

查征所駐縣主任稅務員

年

至

月

稅收

稅收攷核清冊

職

別 姓

名

預 算

數

納

庫

數

百 分

分 比

分 數

成

績

備

註

區 稅局 分局局長 蒼章

說明：此冊係於每年三、六、九、十二各月份終了時由主管分局初核列送區局復核呈由主管署
核定之

財政部 區 稅局 分局所屬

查征所主任
駐縣主任稅務員

年度稅收攷核清冊

職	別	姓	名	各次季考分數	平	均	總	分	廳	增	分	數	應	減	實	得	擬	予	獎	懲	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註

15

貲費貨物稅制

泥水新華有限公司

昆明水泥廠
大冶水泥廠
華中水泥廠
南京辦事處
上海辦事處
長沙辦事處
衡陽辦事處
常熟辦事處

專門經營水泥製造事業

總公司暫設漢口楊街九號

昆明箣塘新村二十七號
湖北大冶石灰窯
湖南辰谿
南京鼓樓條巷四號
上海江西路四百零六號
福慶街二十六號
中正路十四號
湖南常德

說

明：此冊根據各分所主任稅務員年考結果由主管分局初核列送區局複核呈由主管署核定之

區 稅局 分局局長 蓋章

軍冠白喬界刷印市明昆

上海大中國印刷廠
承印銀行票據
簿表商標證券
東帖名片信箋
發售中西文具
設備完善
「美」速「廉」誠
取價公平

號一十九號南屏地址

財政部
區
稅局
分局所屬
駐縣主任稅務員
年
度
稅
收
考
核
表

查征所主任
駐縣主任稅務員

年度貌收考核表

意復區 見核局	備註	年考成績	全形收年	預算數	納庫數	百分比
		季放平 均分數	因一種或數種 稅目特高應增 之分數	一十	一十	一十
蓋長官復核			因一種或數種 稅目特低應減 之分數	一	一	一
初核			應增之分數	一	一	一
職銜姓名 蓋章			應減之分數	總分	實得	擬予獎懲

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訓令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滇黔貨祕（36）字第6號）

令各分局

事由：為抄發四屆三次參政會建議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姻姪私人管理財務一案令仰遵照由

案奉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二九六九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處字第八一二號訓令開國

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通過桂參政員芬等提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姻姪私人管理財務俾免流弊案經提本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由各機關分行取緝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附發原案乙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附發原案乙件

局長 趙恩鉅（公出）

秘書 楊裕（代行折）

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姻姪私人管理財務俾免流弊案

（案三第十六號）

桂參政員芬等七人提

理由：大小官吏莫不喜用姻親私人等以廣納財務取任以致社鼠城狐有恃無恐濫用職權謀充私囊國之國計民生均屬不堪顧問辦法：擬請政府明令全國凡文武官吏不得任用姻親管理財務如或違犯定即嚴加懲處以免虧公殃民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訓令

（滇黔貨一（36）字第593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發）

令各分局

事由：為易地續辦雲貴區稅務令仰遵照由

查鑑飭本稅務廳前經該署指示重要原則明定工作目標並建立稅調最勤達照施行以達稅權相模應經本局一再申令督飭達照在案近查各分局或對於稅源之調查要記仍多疏忽於稽核催徵之各項有關報表往往遲延推延漫不經心須知該項工作實為控制稅源把握稅收之基本倘對此項基本工作

倘不能切實推進則於關稅課稅貨品之豐細實可能征獲稅數之多寡自難深切明瞭更何由進而控制把握其次各局處所派稽征人員於征課貨物時仍多未能悉照規定實地驗明貨件實量率領計稅填照交由執運而所填稅照復未照章逐欄填明應於每件上實貼之印照亦未隨時發給當覈實貼能增益驗之困難而礙公務之進展又各地查驗人員執行任務尚欠認真對於違章私漏貨件往往未能據實報送究辦應知微隙不予以防杜浸假可成巨流徇私放縱即足以助長私漏之風道至相沿成習則雖督飭益力而成效之可期愈微茲特重申前令嚴予清該所有本稅各級稽查驗人員值此國用消繁之際整飭吏治之日本身任務至為關稅令義應隨時較討謹守職責恪遵訓示掃除一切頑風肅清一切附習認真調查嚴密稽征對於各類稅源並須加緊控制不得稍涉鬆懈以營奸偽收巧之機所犯稅款並嚴格追還規定經徵隨解按月具報各級主管人員尤應以身作則戒慎督飭同僚合力求進以完使命是為望與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 趙恩鉅 (公出)
秘書 楊培 (代行折)

財政部雲貴區貨物局訓令

滇黔貨一(36)第341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由……為各地釐禁葉烟子嚴密控制稽征令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

查歷來一項為本區大宗稅課奉奉部署令飭切實調查強徵嚴密控制稽征業經轉飭達辦在案唯食各地稽征人員對於稽地釐禁葉多不能認真查拏且據報甚至尚有藉故留難藉辭滯索或任令商人以多報少或以高級報為低級從中索取報酬等情事又各報運地及到達地查驗人員對於私漏釐禁葉多未能認真網遠究辦查堵實欠嚴密此項積習設不予以糾正影響稅政稅收至非淺鮮本局鑒於弊陋之未盡革除實有積極整飭之必要特再申令諦戒值此新於上市之際各地稽征員務須切實檢束恪遵期勸努力改進認真查辦倘有徇私放縱一經查明並予嚴懲不貸仰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 趙恩鉅 (公出)
秘書 楊培 (代行折)

業務概況

宣威分局業務概況
宣威分局轄境，居雲南邊東一帶，在三迤中為最苦寒貧瘠之區。民人財產，只有土地，而土地又地多田少，且土質磚薄，量產不豐，

大之商業耕種，即幼稚手工業之雛形，亦未具備。在此種情況之下，就辦理貨物稅之立場而言，征課對象既屬不多，且復散漫零星，其推動之艱難，可以概見。三十五年十二月，政府鑒於稅源枯竭，乃將前昭通、曲靖兩分局裁撤，另於宣威成立宣威分局，主持原昭曲兩分局所轄三十二縣貨物稅征收事宜，經調整歸併後，現除宣威、平彝兩縣稅收，由分局直接辦理外，其餘各縣則設置曲靖局、陸良、路南、嵩

尋、宜良、羅師、巧家、昭魯、會澤、鹽大彝、永綏、鎮威等十二個辦事處，及宜良可保村駐礦區稅務員辦事處。上述各處在宜威以南者，交通較便利，至宜威以北各縣處則不惟交通不便，郵程往返多在二十日以上，且治安不甯，盜匪出沒無常，惟各級同仁雖處此用力多而見效少之情況中，尚能認清目標，本但求耕耘，而不論收獲之心理，積極設法培養控制征課之對象，茲將稅源分佈情形分述於后：

(一) 糖稅

官局轄區中，巧家、永綏兩處居金沙江邊，氣候炎熱，蔗田生產較豐。各樓戶於每年冬季末，即開始榨糖，至次年三四月，榨畢停工，以是該兩地糖稅收入，亦以秋冬（舊糖最後銷期）及春季（新糖應市）為旺季時期。此項糖稅收入，在宣分局稅收中佔第一位。惟該兩地，均與鄰省交界，治安不靖，匪風甚熾，政令鮮能貫澈；尤其巧家對岸瀘糖一帶，地接盤區，蠻匪時出騷擾，商旅裹足，地方政府更無力管制。本稅人員既無武力，只有用勸導納稅之法，然因彼地人民强悍成習，縱如何開導，善者勉強納稅，惡者仍充耳無聞，以是該兩地糖稅，遂無法取之於樓戶，乃不得不作消極之控制，向運輸者徵課稅款，近兩年來經積極辦理查緝工作，亦因上述原因，推動困難，又巧家糖產銷路有二：一經東川運銷於宜威、平彝、嵩曲、及貴州、威寧盤縣一帶。一由巧家運銷昭通及川邊各縣一帶。永綏糖產量約佔巧家四分之一，專銷昭通綏江及沿江一帶。現除設法與各地行政機構聯繫，加強查驗力量，以杜走漏外，至欲澈底查緝，以達有糖必稅之目標，除非於該二地專設編私武力，難期有任何效果。

(二) 煤稅

查本分局次多稅收為煤稅，如宜良之煤稅依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三月收入計，約佔總收入三分之一強。煤分煉煤、生煤、柴煤三種，煉煤多產於師宗、路南、陸良各地，均係農村副業，農民於農

隙時以土法燒煉，故產地極為零星散漫，原地控制，殊為不易；幸此項煤產，以昆明為最大銷場，乃多由中間小販，於產地零星收購，集中宣良車站運昆銷售。因之徵稅手續，僅須於裝兜後，由車場駐場稅務員辦事處辦理，控制尚易。至生煤柴煤則均產於宜良可保村，且有二三較大礦公司開採收購，故該處於三十四年即設置駐礦稅務員一人辦理稽徵事宜，控制亦易。煤稅較次之區域為陸良、平彝一帶，該處之煉煤多經曲靖火車站裝兜，運銷昆明，此項煉煤於裝兜徵稅，控制亦易。再次則為嵩明。該地設有明良礦公司，惟產量僅及宜良十分之一。此外宣局所轄煤產各地均有，惟能外運銷售者，則僅上述三地。又如昭通綏江等地之煤係當地自採自用，偶有由商販購銷者，尚可課稅；其農民自採自用者，數極零星，控制徵稅，均屬不易。即如宜威牛煤，儲量本甚豐富，人民隨地均可自掘自用。戰時資源委員會，曾設有宣明礦公司開採燒煉，運昆銷售，戰後因工廠內遷，該公司亦隨即結束。若將來敘昆火車通宣，則宜地煤稅，必將改觀。至本地自掘自用煤產，宣局成立後，經一再派人調查洽辦，惟以地方治安不靖，又適當雨季停工，須俟下半年開採時，再為設法稽徵。

(三) 土酒稅

查土酒生產，年來因酒精停製，一落千丈，各地酒戶十之六七改業，十之二三縮小範圍。蓋現時土酒銷場，僅為當地人民飲用，銷數極少。自宣分局成立後，自本年三月底總收入肆仟壹百一拾餘萬元，路南約佔六分之一弱，宜良約佔七分之一強。永綏、曲靖馬昭魯各約佔五分之一。其次宜威、尋甸、陸良、平彝、羅師、嵩明等處，收數較少，尤以鐵威鹽大彝、巧家會澤等以苞谷為主要食糧地區地方，官紳為維持民食，本年來加強省府禁讓主要糧食命令，勒令酒戶不得以苞谷釀酒，又以時當夏季，氣候不宣，糧食高漲，酒戶亦自動改善他業，故收數更少。又查迤東各地釀酒情形，人民自製酒漿者甚少，多數均購自他地，如貴州威寧酒漿，用者甚多，稍一不慎，即遭虧蝕。

以是各地商戶，均就家中人力物力，偶一爲之，能經年釀酒且規模稍大者除路南、宣良、昭通三地外，其他各縣，均屬農人副業，藉酒禮養豬，每家釀糧，至多者二三十個，少者兩三個，如宣威鄉區，多爲小飲酒，以普通炊具蒸煮，控制稽徵，至爲不易。其餘或因交通不便，或因產縣遼闊，或因盜匪出沒無常，人民生活困苦，又無納稅習慣，雖百般曉諭，亦鮮效果，以後改進之法，惟有調查各鄉鎮酒戶，擇其能力規模較大者，勸令合組酒廠釀酒，如此化零爲整，則稅務機關控制自易，有酒即可有稅，其增益或不少也。

(四) 土菸葉稅

官局轄區各地，所產有土菸葉，多係農民自種自食，在市場出售者甚少，年以來稅收約一千餘萬元，內中陸良一處，幾佔大成，嵩明約佔一成七，此外如路南、尋甸、永綏、會澤等處收數亦少。此項稅源，雖各地均有，大多產量零星，本產本銷，故收數有限，將來對於零星土菸之徵稅手續，實有待於研討改進。

(五) 火柴稅

官局轄區內有火柴廠設置者，僅曲靖馬，及會澤、昭魯三處，在曲靖者有珠興、同興、同利、長虹、同興分廠等五家，在嵩益者有興隆一家，其會澤、昭通各地，僅設有一廠，每月產量均屬有限，近曲靖火柴，因銷路較寬，且有運往昆明出售者，本局爲集中管理起見，經飭曲靖各廠遵照上令規定歸併設置一規模較大之公司，以便管制。

(六) 銀箔及迷信用紙稅

官局轄區內錫箔（大錫）出產較微，收入亦少。至迷信用紙，全由貴州運銷，已飭由局屬稅務科設置，惟迷信用紙，各地種類繁多，用紙亦不一律，甚多用普通粗紙，打製紙錢者，如何控制徵稅，亦有待於研討。

(七) 蒸菸葉稅

資本分局蒸菸葉產區，僅路南一處，收數不多，近來各地，推廣

栽植美種菸葉，以宣威而言，去年縣政府亦曾經試種，收穫二三百斤，然因烤製技術低劣，不能銷售，若加以研究，亦爲將來較有希望之稅源，現正積極令飭各辦公處設法與縣政府建設科切取聯繫，從事調查、登記，栽植、收穫、數量、以作進而控制、徵課之根據。

(八) 其他非金屬及金屬類稅

轄區礦產有宣威出產之硫黃、鈷、（已停製）會澤出產之銅、白鈴、黑鑑等，然均屬產量微小，戰時會澤資源委員會，曾設有公司開採，戰後縮小範圍，產量亦極有限，宣威硫黃，運銷昆明及迤南一帶，鉛產於戰時，運往四川江津，精煉後轉銷各地，戰後，外貨顏料湧入，此項產製，遂陷於停頓，會澤所產之白鈴、黑鑑等，則運經昭通，轉銷四川，此種貨品，因體重價賤，較易控制徵稅。

(九) 皮毛類

會澤產製之毛毡銷路甚廣，陸良亦略有產製，當官局成立後，經呈准課稅，現正督飭開始調查控制課稅中，預計此項收入，對預算當有增益。此外昭魯之獨羊皮統，狗皮褥等，早經控制徵稅，惟產量亦屬有限。

上述九類課稅物品，爲官局之主要稅源，此外如感頭、及棉紗、茶葉等類則僅補徵多保過境貨物，補徵所人，至屬微末，而年來新增稅目中如水泥麥粉等項，則全無產製，故均無收入。

人事管理

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本分機關人事動態表

三十六年八月份

到職部份

職別	姓名	到職日期	備
本局人事室 主任	何高周	卅六、八、廿一	
木局督導室 專任督導	曾禹昆	卅六、八、一	
木局督導室 專任督導	范少淹	卅六、八、一	
本局督導室 專任督導	夏承輔	卅六、八、一	
本局督導室 專任督導	陳國斌	卅六、八、一	該員係貴州區貨物 稅局移交本局人員
本局督導室 專任督導	黎連綱	卅六、八、一	同
本局督導室 專任督導	唐六	卅六、八、一	同
本局督導室 專任督導	同	前	前
本局督導室 專任督導	同	前	前
本局督導室 專任督導	同	前	前
本局督導室 專任督導	同	前	前
貴陽分局 局長	李公輔	卅六、八、一	該員係貴州區稅貨稅 局移交本局人員
貴陽分局 局長	何毓壽	卅六、八、一	同
貴陽分局 局長	趙宗沂	卅六、八、一	同
貴陽分局 局長	朱是培	卅六、八、一	同
貴陽分局 局長	徐永祥	卅六、八、一	抵補楊品林缺
貴陽分局 駐盤縣主 任稅務員	蔡永壽	尙未據報	新設機構
昆明分局 駐楚頌雙 任稅務員	黎連綱	三十	該員係卅六年第一次 特考及格正取人員部 令分發本局學員
本局第一科 科員	馮駿	卅六、八、一	該員係卅六年第一次 特考及格正取人員部 令分發本局學員
本局第一科 學習員	吳海初	卅六、八、廿五	該員係卅六年第一次 特考及格正取人員部 令分發本局學員
本局第一科 學習員	丁維儉	卅六、八、十一	該員係卅六年第一次 特考及格正取人員部 令分發本局學員
本局督導室 督導代	曾禹昆	卅六、八、廿一	另有任用
本局督導室 督導代	邱梓固	卅六、八、廿一	調任宣威分 局廳宜良主

督導
科局會計室員 孫家芬 甲六、八、廿二 長假照准
昆明分局
主任稅務員
歸善鎮雙
楊品林 尚未報報
因案撤職

任稅務員

各地通訊

趙局長張副局長聯袂返昆

本局趙局長，於上月十二日奉同督導主任諭見督導李志偉洪昌
溝第，由昆赴筑，接收前貴州區貨物稅局，巡視督領該區各分局業務
，並經在筑召開業務檢討會議，指示進行方針，現已公畢。又副局長
赴渝洽領印花證，亦已歲事，自渝經渝轉筑，遂於本月十四日聯袂
自筑啟程，於十八日午安抵昆明云。（祕）

鄭稽核赴蒙自大理保山視察

財政部國庫署為加強覈查工作，推進國庫業務，特派定稿核人員
多人，分往各區觀察，滇黔一區，由鄭稽核世善擔任，已於月前由黔
蒞昆，旋即往蒙自大理保山等地觀察，因適逢雨季，道途泥濘，備極
辛苦，現鄭稽核已由大理折返昆明，聞稍事休息後，尚須往其他地區
從事視察云。（祕）

戴視察蒞昆

財政部雲貴監視戴法義在黔公畢，已於九月十九日抵昆，聞稍
事休息後，即將展開觀察工作，據悉戴法義來昆任務繁重，凡省市縣
之財政金融機構均屬觀察範圍云（祕）

請用大光火柴優等火柴
譽滿西南第一安全
品質高尚牌子最老
根根包燃第一品質
金幣牌香烟點特此具
部業營碧路馬巷公司號四九三路東拓明昆：處業營

第一安全
牌子最老
第一品質
銷售最好

本年第二次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初級貨物稅組，業經放榜；計正取陶然、高永平、李開榮、李景淵、李文林、趙光、雷治邦、戴鴻民等八名，備取張慶典、張汝梅、段麒等三名，業准雲南區考試委員會函送名單請酌予派用到局，經即將正取八名，全數分發各分局學習，內中除高永平一員係昆明分局本年進用人員仍予分發該分局學習外，其餘陶然二員，分發大理分局，李開榮李景淵趙光雷治邦第四員，分發蒙自分局，李文林戴鴻民等二員，分發宣威分局，并飭該員等赴遠前各該管分局報到，俟學習期滿，即可以稅務員正式任用云。（人）

金榜掛名時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本年度第二次高級貨直鹽三組考試成績，已於九月十四日在京放榜，昆明區計高級貨物稅組正取程慕陶孫德梁鴻鑫李尚志等四名，備取傅玉聲一名；高級直接稅組正取孫家傳一名，備取黃明孚一名；高級鹽務組正取曾偉滄名，以上錄取人員，昆明區考會於接獲京訊後，亦即在門首榜示週知云。（祕）

花證遇險海棠溪

本局張副局長，自遞領到各項印花照證，于運抵重慶後，由督導員魏三赴南岸僱船駛四艘運至海棠溪裝車，途中不幸遭遇風浪，內有一般竟告失事，全船翻落江中，幸搶救得力，約十數分鐘即全部撈獲，惟船上水手有一人溺斃，一人失蹤，張副局長於接獲賈督導書面報告後，即經電署備案，並將船主送交法院候審云。（祕）

花證入倉

本局在滬領到各項花證三百十七箱，業與先後運抵昆明計、印花十七箱，照證一百一十一箱，各種查驗證一百八十九箱，因局內庫房地而容狹，難以容納，為妥慎起見，經以一部份寄存雲南興文銀行

保管室，一部份寄存雲南富滇新銀行貨倉，本局各級稅務機構，皆有需要，應即將所需數量，分別估計，派員到局領取，以備應用云。（祕）

曲溪曲處盜匪多

曲溪一地原多匪患，近更加甚，距城區約二十餘里之東山鄉，即有匪三百餘人盤據，打家劫路，迄未終止，曲溪建水間交通，久被遮斷，近雖受撫，惟搶掠如故。又距城區約五里許之河北鄉，亦有匪二十餘人，蟠聚其間，劫案已一再發生，辦公處因無武裝設置，以致查緝及防堵私漏工作，進行頗感困難，而城區一帶，每逢月黑風高，盜匪即乘機進逼，常至一夕數盞云。（祕）

兵匪相持一碗水

在彌勒縣內距竹棚約二十餘里之西山一帶，原為土匪趙永貴之巢穴，最近聞搬倒鄰區匪徒三四百人，恃其武器精良，竟向竹棚進逼，已竄達距竹棚十餘里之一碗水地方，當地駐軍乃加緊戒備，晝夜巡邏，于巡抵一碗水後，曾與匪遭遇，雙方激戰良久，匪傷亡十餘名，乃不支退去，旋又有捲土重來之勢，當地人心因之甚為惶惶，而辦公處各同仁因無武裝配備，不能自衛，亦感岌岌自危云。（祕）

保山鼠疫蔓延

保山鼠疫，本年自發生後，迄未能撲滅，聞現已傳入縣城以內，並再向北蔓延，目下該縣區內板橋施甸、及騰衝縣屬之九保盈江通山等地居民，患者頗多，死亡率日高，民心惶惶，保山分局徵稅工作，頗受影響，現聞本省衛生處已派遣防疫隊，攜帶大批藥品，趕往防治，並將對來往滇緬路旅客，施以防疫注射，以免疫情擴大云。（祕）

游資搶購薰菸葉

本省所種美稱菸葉，經申源捲葉廠試用後，對其品質，均認為最

雲貴貨物稅訊

佳，乃大量收購，一般擁有鉅額游資之投機商人，以爲機不可失，或集中昆明，大事搶圓，或深入產區搜購，因買方胃納甚殷，致價格奇雲直上，本市較小烟廠，因無力與之競勝，故菸葉上市雖多，仍感原料之不易獲得云。（續）

雜俎

記滇西反攻將領彭勣將軍

予兄於本刊第三期，撰文記頃二師師長顧葆裕將軍；予因思及其副師長彭勣將軍，不可無記。彭副師長，名勣，字近仁，湖南長沙人；於中央軍校畢業後，復入陸大深造；，自連營團長積功至參謀長副師長。其爲人也，好讀書，雄論辨，精細幹練，刻苦耐勞，部下服其才智，而憚其嚴明。

民三十一年春，日寇陷騰衝，預二師奉命馳援，而已不及。於是軍次騰北界頭，變計作遊擊戰，出奇制勝，斬獲頗多，敵人苦之，乃於次春，以五倍兵力，大舉入寇。於時顧師長因公謁宋總司令去大理，彭副師長乃指揮四五兩團，沉着應戰，凡二晝夜，屹不爲動；敵驚惶，傾巢來攻，彭公肝膽局勢，反攻尙非其時；而彼衆我寡，不宜多所犧牲，因按預定計劃，循序轉進怒江；一面商由參謀長兼第五團團長馬灤心斷後。馬參謀長皖人，陸大畢業，智勇兼優。於是沿途設伏，予以要擊，馬面關一役，殲敵尤多，比敵搜索至灰坡，我軍早已安渡怒江，嚴陣以待久矣。敵莫可予何，廢然引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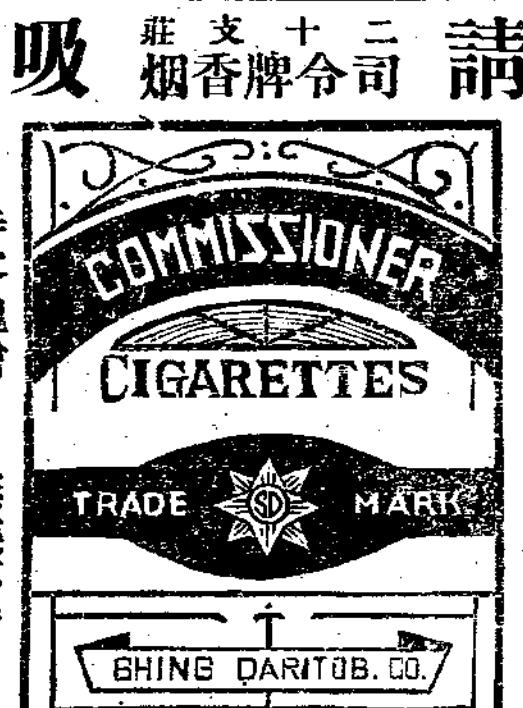
是役也，敵衆我寡，退軍於封雪叢山之間，而秩序井然，毫不凌亂；及轉進達目的地，一無損失，而猶設伏要擊，折其精銳，雖古名將，何以加焉！三十三年夏，我大軍反攻，預二師渡江挺進，一路衝鋒奪陣，首抵騰郊，並於一晝夜間，攻克騰衝外圍著名險要之來鳳

山。雖由顧師長指揮有方，官兵用命；而彭副師長運籌決勝，厥功亦不可泯也。

迨騰城既復，殘敵完全肅清，顧師長功成身退，奉委座蔣公特准入陸大讀書，師長職務，由彭副師長兼代。其後推進龍陵，及掃蕩遮放芒市畹町等地之敵，預二師均任前鋒，所向皆捷；黑山門之役，戰鬥最烈，厥功尤偉。美總統杜魯門氏，深嘉預二師屢著戰功，特授顧師長及彭師長以將校軍功勳章，時人榮之。

方日寇掩至騰衝也，予家流亡荒村，狀至狼狽。顧彭二公，重予父名，迎參戎幕，禮遇頗優。邊地既復，予父去軍旅，留纂永平縣志。三十四年冬，預二師移駐昆明，過永平日，彭副師長特來予家，訪父道舊，并同乘馬過西山寺預二師滇西抗戰陣亡將士紀念塔下，共攝一影，匆匆即行。去夏予父來昆明，攜予同訪彭副師長於北校場司令部，相談甚歡。未幾，渠奉調國防部第五廳第二處處長，授刺告別；比

超等烟絲 裝璜華麗



業已問世

★品出廠烟合聯達興成天★

名號十一巷并小街虹景：址廠

待客饋贈

無美不備

予隨父往送，而乘機已起飛矣。

歲月不居，別來行及一載，予每憶往事，歷歷如在目前，今秉筆至此，益不勝其神馳矣！（江懋昌）

卷一 建文君流亡詩 江懋昌

明建文君自金陵失守，卽祝髮爲僧；與從亡諸臣，潛出大內。未幾入滇，常往來黔蜀及粵西諸禪寺。在滇嘗賦詩曰：牢落西南四十秋，蕭蕭白髮已盈頭，乾坤有恨家何在，江漢無情水自流，長樂宮中雲氣散，朝元閣上雨聲收，新蒲細柳年年綠，野老吞聲哭未休。又題羅永庵壁云：風塵一夕忽兩侵，天命潛移四海心，風返丹山紅日遠，龍歸滄海碧雲深；紫微有象星還拱，玉漏無聲水自沈，遙想禁城今夜月，六宮猶望翠華臨。閱龍榜略磬懶敲，笑看黃屋寄閩粵，南來羣嶺千層迴，北望天門萬里遙；，歌段久忘飛鳳輦，袈裟新換袞龍袍；百官此日知何處，惟有羣鳥早晚朝。又題寂照庵云：斷絕紅塵法守宗，清高不比世人同，牢鎖心猿歸定寂，莫教意馬任西東，禪杖曾挑滄海月，蒲團又接祖師風；吾今滿眼空門事，坐向天涯說化工。沉痛淒涼，令人不忍卒讀。

附錄

（一）三十六年第一二次特種考試高級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國父遺教

- 一、我國民族思想消沉之原因安在？應如何以謀振奮？
- 二、試就代議制度之流弊說明民權主義「權」「能」區分之價值。
- 三、何謂「幣制革命」？總理倡議此說之用意安在？

國文

論文：古以生衆食寡爲疾，用舒爲生財大道，其說如何？（70分）
公文：擬財政部告諭全國稅務人員整飭風紀令（30分）

憲法

- 一、在新頒之中華民國憲法中，行政院係對何機關負責？其利弊得失如何？
- 二、在新頒之我國憲法中「省」之地位如何？試申述之。
- 三、中國行憲後國家預算法案應經過何種程序方能成立。

經濟學

- 一、何謂資本（Capital）？試闡明其義。
- 二、試述現階段物價高漲的原因，及其平定方法。
- 三、在現階段經濟情況上高利政策及低利政策之利弊各若何？

財政法規

- 一、政府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應由何機關編造，試就機關變更之情形分述之。
- 二、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定之徵稅品目有幾？其算完納價格之方式如何？
- 三、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之罰金或沒收處分有不服時，其救濟程序如何？與一般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有何不同？試比較說明之。

民法

- 一、試列舉法人解散後財產清算人之職務。 (20分)
- 二、永佃權人是否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40分)
- 三、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時，應以何種方法分配共有物？ (40分)

工商管理

- 一、企業組織之方式有幾？試比較其優點與缺點。
- 二、試對工業標準化之價值加以評判。
- 三、勞工管理何以重要？在管理上應行注意之間題為何？

商事法規

- 一、公司法所稱之外國公司，其意義如何？外國公司有何種情事時得不予以認許？試分述之。

- 二、某甲在銀行中僅有存款五十萬元，並未訂立透支契約，乃因向某乙訂貨，開具該銀行五百萬元三日期支票一紙付乙，次日將存款解足，迨某乙兌款時，並未遭受退票，某甲此項行為是否構成盜發支票，試舉已見以對。
- 三、試述共同海損之意義及其構成之要件。

會計學

- 一、試解釋下列名詞：1. 統領帳戶 2. 負荷因數 3. 內部牽制制度
4. 運用資產 5. 敏性試驗 6. 商譽 7. 特種基金 8. 資本支出
9. 貼現 10. 經常分配率
- 二、試述存貨估價之各種方法及其優劣。

三、在目前物價激增情形下，各工廠公司之固定資產價值，應否重估
列帳並計算折舊，其會計處理方法如何？

統計學

- 一、試略述離中趨勢之意義及其分類。
- 二、試略述財政統計之性質及其分類。
- 三、試就下表用最小平方法求長期趨勢直線（年收為被數）。

指 數	硬 米	0	6	1	7	5	2	2	4	1	1	1	5	9
國 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民 國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0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租稅論

- 一、勤勞所得課稅宣輕，財產所得課稅宜重，不勞利得課稅宜最重，試申其理。
- 二、試述從價稅與從量稅之利弊。
- 三、試述課稅於純益與課稅於貨物轉嫁之情形若何？

鹽政史

- 一、試述抗戰期間鹽專賣條例之內容。(三十分)
- 二、試述唐劉晏就場專賣鹽法之內容及其成敗。(三十分)
- 三、試述清末以還鹽政之變遷。(四十分)

鴻福烟廠出品



金猴煙牌
中威權視
雁雄西南

售出有均號烟大各

優點

上料質 製配學科
廉低格價 貴華裝

雲貴貨物稅訊第一卷第四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財政部
雲貴區貨物稅局祕書室

發行者 財政部
雲貴區貨物稅局庶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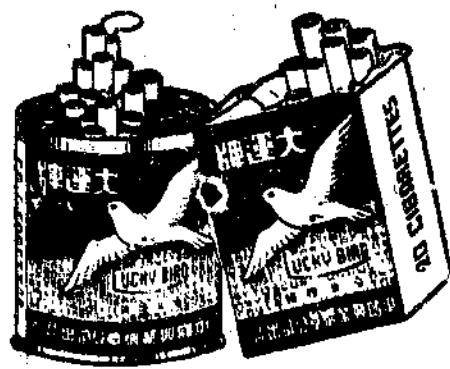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南建興印刷局

徵稿簡則

- 一、凡有關貨物稅論著研究及調查譯述之文稿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概用毛筆）所用稿紙請勿兩面俱繕
- 三、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
- 四、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至發表時用何筆名任作者自擇
- 五、來稿本刊有修改之權不願者得預先聲明
- 六、來稿發表後奉酬本刊或現金不願受酬者請預先聲明
- 七、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請寄昆明市巡津街三十六號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祕書室

雲貴貨物稅訊廣告價目						
		等級		地位		
		甲等	封底	半面	面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丙等	乙等	文中 播頁	封底	半面	面分之一	四分之一
附註：一、本刊於每月一日出版一次二、廣告底樣圖型概由委登者自製三、長期刊登在半年（六期以上者照九折優待四	前後	正文 元	0.000,071	0.000,061	0.000,051	0.000,041
		元	0.000,081	0.000,071	0.000,061	0.000,051
		元	0.000,091	0.000,081	0.000,071	0.000,061
		元	0.000,101	0.000,091	0.000,081	0.000,071

請吸大運牌



『楚』『翹』『中』『煙』

中國興業公司出品

△ 昆明石橋號三十八鋪△

請吸 → 雲南紙烟廠出品

香烟

雲南五葉牌

久負盛譽的

△ 各紙烟號均代銷售 △

總發售處：雲南紙烟廠城中辦事處
昆明市拓東路一百四十二號